

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 课题立项通知书

张悦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高校智库建设法治化分析研究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20 年度“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”立项项目，项目号为 20GSB-008，资助经费 5000 元。完成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参照执行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紧扣研究主题，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的思路、内容和方法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突出研究重点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论文。重点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 1 篇并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结项材料各 1 份。根据各自的结项要求，纸质版需提交：（1）研究报告。要求体例规范，字数在 1 万字以上，内容摘要在 2000 字以

内，并附自行查重的证明材料。(2) 论文。要求在中国知网下载 PDF 版的文档并打印，包括封面、封底和目录。(3)《结项审批书》(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)。要求填写完整，并签字。同时将电子版的结项材料发送至邮箱 sklzlzx@163.com。

5.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 1 份。

6.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实行集中验收，并在研究质量和科研诚信上进行严格审查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；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，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；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。

请课题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至你单位财务开具课题经费发票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（我单位财务 12 月 20 日关账）用顺丰快递邮寄至江苏省社科联组联中心，邮编：210004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305 室，收件人：吴茜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6636876/18112990390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